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23 年 第 28 号

为保障我国生物安全，进一步加强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监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》及其实施细则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（2023）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商品目录（2023年版）》及海关总署相关公告，海关总署制定了《特殊物品海关检验检疫名称和商品编号对应名录》（见附件），现予以公布。

未列入对应名录的出入境特殊物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》要求进行申报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26 号同

时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特殊物品海关检验检疫名称和商品编号对应名录

海关总署

2023年4月2日